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—001

#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10 号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,201,183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